

2025 年度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
运行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FW2025【HM】008

采购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采购代理：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
市分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协商须知及协商程序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合同模板	13
第五章	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15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书

致：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受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委托，现对 2025 年度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与协商。

一、采购条件：

2025 年度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项目采购单位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现对该项目所需的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哈密市伊吾县

2.2 采购范围和内容：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服务。

2.3 服务期限：1 年；

三、供应商的资质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13399026883

联系地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1401室

联系人：姚娜、杨屹

联系电话：18690205167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协商须知及协商程序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 年度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项目
	采购预算	917160 元
2	采购人	采购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13399026883 联系地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姚娜、杨屹 联系电话：18690205167
4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5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协商，供应商开标/协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6	协商时间、协商地点	2025年07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协商地址：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
7	服务期	1 年；
8	协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网银、电汇、支票、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方式均可 金额：10000 元 供应商采用网银、电汇、支票等方式缴纳的，应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协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协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票等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提交。 投标保证金承保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30 至协商有效期后 90 天。 接收协商保证金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

		<p>市分公司哈密市分公司</p> <p>开户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66040101302015528</p> <p>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 协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汇款事由（协商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9	资格审查	<p>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资格文件须单独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p> <p>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④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p> <p>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p>(5)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备注： 上述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10	信用查询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须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若有不良记</p>

		<p>录投标无效。</p>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查询方式： ①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五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协商有效期	90天。
13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文件中关于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内容，投标单位签私章或手写签名均有效。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5、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p>
14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p>采购文件费：0元（在线免费获取）</p> <p>备注：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p>
		<p>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 联系电话：95763</p>

一、协商须知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服务。

1.1 采购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

1.2 服务期限：1年；

2. 资金来源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采购人将按合同支付。

3. 费用

3.1 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供应商编写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5.1.1 价格部分：报价表，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5.1.2 商务部分：

响应书；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后附）（需加盖公章）；

公司简介及情况（需加盖公章）；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填写或撰写采购响应文件，并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5.3 采购响应文件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按要求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6. 货币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7. 有效期

7.1 根据本须知规定，采购响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后的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 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递交

8.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8.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8.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目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8.6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8.7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8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8.9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8.9.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8.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程序

9. 采购协商小组

9.1 采购工作由采购协商小组负责。采购协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10. 采购协商程序

10.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线上递交。

10.2 采购人将在“协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协商。

10.3 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3.1 是否满足协商须知 4、5 点的要求；

10.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10.3.3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0.3.4 所投产品及服务是否有缺少；

10.3.5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10.3.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0.4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0.5 协商小组在第一轮协商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0.6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协商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1. 协商成交

11.1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11.2 协商确定的技术要求、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协商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全权授权）签订合同。

1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协商纪要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项目

二、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三、采购预算：917160 元

四、服务内容：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服务。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服务要求：

1、设施运行耗能：

(1) 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2 套臭气收集设施和 1 台污泥干化设备。臭气收集设施：（喷淋塔水泵+离子灯管+风机）*2=44.75kw*2=89.5 kw/h、污泥干化设施现有功率 48kw/h，总功率 137.5Kw/h.

(2) 淖毛湖污水处理厂：安装有 1 套臭气收集设施和 1 台污泥干化设施。臭气收集设施和污泥干化设施总功率 140kw/h，

2、维护保养

(1) 离子灯管按照常用损耗需要每年更换一组（每套共四组）；

(2) 防水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3) 干化机滤网更换每年一次（每套共 3 组）

(4) 干化机滤布及干化仓内日常清理；

(5) 每 3 个月设备更换润滑油；

(6) 烘干设备维修；

(7) 不定期加注冷媒；

(8) 压缩机及其他电机的维护保养。

第四章、合同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5 年度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项目业务合作协议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_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12 签订合同编号为 ZHHDZFCG2022-06 的《伊吾县淖毛湖污水处理厂、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塔峰供排水公司安排下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淖毛湖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初同步新增安装建设污泥干化设施、臭气收集设施。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两个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干化设施和臭气收集设施全部投入运行，由于污泥干化设施、臭气收集设施属于合同履行期间内新增设备，未在原合同《伊吾县淖毛湖污水处理厂、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运营服务中，需签定两个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泥干化设施、

臭气收集设施运营服务补充协议。

一、新增协议内容为：

1、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新增 1 套污泥干化设施、2 套臭气收集设施（额定功率总计 137.5 kw/h）的日常运营服务费用。

2、淖毛湖污水处理厂：新增 1 套污泥干化设施、1 套臭气收集设施（额定功率总计 140kw/h）的日常运营服务费用。

二、补充协议中运营费用内容：

1、电费能耗支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和臭气收集设施实际用电量能耗支出，用电电费支出以实际电表读数*计量倍率*0.45 元每 kw/h，其中：

（1）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上、山下两个电表电表读数共计为_____。经核算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计用电量_____，电量电费核算为：_____元。

（2）淖毛湖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表读数为_____，电量电费核算为：_____元。

两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臭气收集设施用电电费总计_____元。

2、两个污水处理厂人工工资：_____元，

3、维修保养费用__元。

4、新增设施开具发票 9%税费：_____元。

5、新增设施财务管理费 1%：_____元。

以上五项服务费总计为：_____元。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及目录

封面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应有文件目录。

1、采购响应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价格部分：报价表，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二、商务部分：

 响应书；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后附）（需加盖公章）；

 公司简介及情况（需加盖公章）；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三、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价格部分：

一、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定。

商务部分：

一、响应书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根据已收到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予以承认。

一、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服务及相关内容。

二、服务期限：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三、付款方式：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四、协商有效期：_____

五、报价明细表等附后：

六、质量及售后服务方案附后：

七、保证金_____元已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户（或出具投标保函），如我方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同意保证金被没收（或按照投标保函金额赔付）。

八、如果我方成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作为合同的主要条款。

响 应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地 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件：

1. 报价函；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接受本采购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公 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公司简介及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从无违法经营行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我公司保证在以后的经营中绝不会出现违法经营的行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文件

- 1、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2、近一年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
- 3、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九、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一、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情况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应提交的 响应文件符合性 （资格性资料不 齐的将导致投标 无效）	1	报价表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须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4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协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7	是否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